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

由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20 蚌投 01，代码 163645
- 3、发行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5 亿元，3 年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4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5.50%
- 8、计息期限：3 年
-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50%。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三、 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 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学保
联系人：刘蕊
联系地址：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552-3182376
传真：0552-3183818
邮政编码：233000

2、 主承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12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安辉
项目组成员：徐似锦
联系电话：021-23519153
传真：021-68407718

邮编：2001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邓陈平、肖力琿

项目组成员：薛一苇

联系电话：021-32587580

传真：021-32587598

邮编：20004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7 月 20 日